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21〕24号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 2021 年新乡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践行“人民至上”理念，市政府决定，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，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为确保民生实事顺利实施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增城镇就业 7.15 万人

目标任务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，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下岗职工、返乡人员就业工作，确保全市新增城镇就

业 7.15 万人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

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局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平原示范区管委会

二、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

目标任务：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，宫颈癌、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6.235 万人；免费对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、彩色超声筛查，筛查覆盖率达到 55% 以上；对新生儿开展“两病”和听力筛查服务，筛查率均达到 90%；为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产前诊断的高风险孕妇（胎儿）免费提供一次产前诊断。

责任单位：市妇联

配合单位：市卫健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

三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

目标任务：为符合条件的 0—6 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全年救助 884 人。

责任单位：市残联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委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医保局、扶贫办

四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
目标任务：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并结合季节、区域特点

适时组织开展相应的集中整治活动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坚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暗访评价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。2021年新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60个，实施改厕整村推进262个村，完成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9万户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

五、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

目标任务：2021年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10所，其中公办新建5所、公办改扩建5所，新增幼儿园学位1600个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

配合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，平原示范区管委会

六、改善农村出行条件

目标任务：新改建农村公路200公里，完成剩余140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

七、完善法律服务体系

目标任务：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年受理案件达4600件以上；持续推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占比不低于95%，全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出具法律意见、代群众起草法律

文书、开展法治讲座、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不少于 2 万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

八、加快书香城市建设

目标任务：建成城市书房 45 座，打造“十分钟阅读圈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

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税务局、金融局、民政局、体育局、教育局、退役军人局、工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机关事务中心，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，平原示范区管委会

九、加快市区停车场建设

目标任务：新建停车场 4 个，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个，改造提升停车泊位 2000 个；建设基于管理执法监督为保障的智慧化停车监管系统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政务大数据局、新乡医学院三附院

十、推动城镇提质

目标任务：推动纺织路公园扩建等 18 个园林绿化项目建设；启动 20 个排涝治污补短板项目；新增供热面积 120 万平方米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资源规划局、新乡投资集团，红旗区、卫滨区、牧野区、辉县市、延津县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新乡热力、华电热力

各县（市）、区和各部门要把重点民生实事摆在突出位置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顺利圆满完成。一是**明确责任**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工作负总责，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，确保重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二是**加强配合**。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安排好、组织好、协调好；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共同抓好工作推进落实。三是**加强督导**。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 25 日前（配合单位要在每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承担的工作推进情况报责任单位）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报送主管市领导和市发改委，由市发改委统一汇总整理后，向市政府报告；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纳入工作台账，适时抽查，督促进度落后的单位加快推进工作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2022 年年初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，对各单位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，认定结果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各县（市）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单位反馈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9 日

主办：市发改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